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以来累计涨幅约为 30.37%，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约为 0.15%，Wind 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约为 7.78%。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媒体报道及热点概念情况：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于机器人相关概念的关注度较高，经自查，目前公司机器人相关零部件业务尚处于前期起步阶段，营业收入占比不到 0.1%，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占净资产比例约为 35.0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国内外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和 9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同步更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相关材料，目前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工作，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发行并上市进展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于机器人相关概念的关注度较高，经自查，目前公司机器人相关零部件业务尚处于前期起步阶段，营业收入占比不到 0.1%，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均胜电子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

告编号：临 2025-029），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该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胜集团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70 万股，增持金额约 1,895.93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均胜集团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2,785,700 股，累计增持金额约 5,569.06 万元，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经核实，除上述控股股东增持进展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和 9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约为 30.37%，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约为 0.15%，Wind 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约为 7.78%。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机器人零部件业务收入占比较低风险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于机器人相关概念的关注度较高，经自查，目前公司机器人相关零部件业务尚处于前期起步阶段，营业收入占比不到 0.1%，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商誉减值风险提示

公司因以往外延式并购行为产生较大金额商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35.04%。近三年来，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每年

经商誉减值测试后未出现商誉减值情况。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游客户行业、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子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效益，则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 69.46%，高于 WIND 国内 A 股汽车零部件平均资产负债率（约 50.41%）以及 WIND 全球汽车零部件平均资产负债率（约 60.6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